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告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571%)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0,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股东”)出具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5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内容安排。

1. 减持期间:股东自身经营决策。
2. 减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2,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若在此期间内另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披露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如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则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1. 中联重科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披露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如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则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1. 中联重科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披露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如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则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1. 中联重科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披露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如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则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1. 中联重科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披露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如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则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1. 中联重科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披露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如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则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1. 中联重科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披露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如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则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1. 中联重科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告披露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如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则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1. 中联重科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减持期间届满后,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26,700,015.49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64%;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822,412.52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68.0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X)	X≥90	80≤X<90	X<80
考核结果	A	B	C

解锁系数 = 100%
解锁系数 = 80%
解锁系数 =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全体持有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解锁系数均为 100%。

综上,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均已达成,按照本期解锁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19.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62%。

3. 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将标的股票进行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将标的股票进行解锁。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因特殊原因不得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未展期即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如因公司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额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容。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交易事项尚未形成实质进展,将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营自主,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公司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核算过程中,如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分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批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se.com.cn)的公告,公司本次减持“大投资者”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方正证券 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申购赎回费率

510630 上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 30 申购 3.0%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申购 3.0%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 申购 3.0%

投资者可通过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 9 元/股,0.5% 回购公司股份 300 万股,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

二、申购赎回费率
方正证券网站:www.fundse.com.cn;
方正证券客服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在网上申购华夏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申购赎回费率

288002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02-04 - -
288011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8-11 2011-03-17
020241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6 2011-03-17
020231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9 2017-03-07
020280 华夏创新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07 2018-01-17
020287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2 2018-01-17
020288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08 2021-12-30
000661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16 - -
010969 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
007207 华夏安阳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
010977 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
009011 华夏安阳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
009010 华夏安阳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

基金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了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波动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详见销售机构提供的详细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深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洪亮先生主持,到董事 7 人,实际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进一步回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回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 万元(含 12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128.00 万手(128,000 万手),转股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7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首日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前期回购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回购可转债 115.00 万手。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发行登记日收市后由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束后余额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原则上不超过包销金额为 38,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并与发行人沟通,确定最终发行方案,并将最终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将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并将最终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限售股限售期满(即 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自然人、法人、证劵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劵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回购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回购可转债 115.00 万手。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发行登记日收市后由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束后余额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原则上不超过包销金额为 38,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并与发行人沟通,确定最终发行方案,并将最终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将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并将最终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限售股限售期满(即 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自然人、法人、证劵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劵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回购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回购可转债 115.00 万手。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发行登记日收市后由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束后余额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原则上不超过包销金额为 38,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并与发行人沟通,确定最终发行方案,并将最终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将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并将最终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限售股限售期满(即 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自然人、法人、证劵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劵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回购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回购可转债 115.00 万手。
表况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发行登记日收市后由